

儒家与女性主义关怀伦理的社会政策观比较

——评《当代儒家生命伦理学》与
Starting at Home: Caring and Social Policy

琚挺挺 原超*

范瑞平 (2011). 当代儒家生命伦理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共 439 页.

Noddings, N. (2002). *Starting at Home: Caring and Social Polic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42PP.

一、比较的缘起

当代的公共行政研究需要更多的“想象力”。这意味着：一方面，我们应当更深入地了解公共行政的实践，从真实世界中寻找灵感；另一方面，还应致力于打破学科的界限，从广阔的知识海洋里面，汲取丰富的思想资源（马骏，2015）。本文试图比较的是儒家和女性主义关怀伦理的社会政策观。在中国文化传统中，儒学一直占据着重要的位置，虽然儒学在近代中国的历程坎坷，命运几经沉浮，但儒学至今仍是学界一股重要的思想力量，而女性主义则是 20 世纪 60、70 年代兴起的一股社会与学术思潮，并且，它的影响迅速地波及了整个哲学、社会科学领域（Fricker & Hornsby, 2000；肖巍，2014）。无论是儒家，还是关怀伦理学者，都试图探寻一种可运用于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教育等重大社会领域的伦理学，这使得社会政策同时成为了当代儒学研究 and 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关注的主题之一。

* 琚挺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原超，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中译本（诺丁斯，2006）由侯晶晶教授翻译，笔者对中译本有所参照，在此特向译者侯晶晶教授致以谢意。

为深入比较儒家和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者的社会政策观^①，本文选取了这两个领域的代表作：范瑞平教授的《当代儒家生命伦理学》和诺丁斯（Nel Noddings）女士的《始于家庭：关怀与社会政策》（*Starting at Home: Caring and Social Policy*）。其中，范瑞平教授是重构主义儒学（Reconstructional Confucianism）的积极倡导者，“重构主义儒学要求从儒家对家庭、君子和德性的道德关怀出发，来重塑主要的社会机制和公共政策”（第170页），而诺丁斯女士则是当代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的重镇之一（肖巍，1999），她的 *Starting at Home* 一书旨在回应关怀伦理通常面临的批评，即：“关怀伦理只不过是一种‘家庭’层面的精致理论，但它对于社会层面的政策制定无甚助益”（P. 1）^②。

需要说明的是，儒学是一个极为丰富的传统，儒家的政策思想可以有不同的诠释，与之相应，关怀伦理学者内部同样存在着一些关键性的分歧，而且，关怀伦理也并不足以代表整个的女性主义伦理学（Star, 2002；苑莉均，2004）。因此，本文只不过是这两本著作作为切入点，初步比较了儒家和关怀伦理的社会政策观，而且，我们比较的重点并不在于两者间的相异之处（尽管，本文也会涉及这个方面，但它不是主要目的），而在于两种哲学思想处理问题的思路与方法上的一些重要的相通之处。

二、关系性的自我：人是家庭的动物

对于人及其需要的理解，与社会政策有着直接的关联。按照主流的自由主义话语，人是理性、独立、自主的个体，是不可化约的存在，罗尔斯（John Rawls）（Rawls, 1971: 136 - 142）描绘的为“无知之幕”遮蔽的人，就是这种理想个体的典型写照。在这个意义上，社会政策的主要目的即在于保护这种理性、独立、自主的个体，尤其是保障其所享有的一系列权利。问题在于，这样的预设现实当中可以称得上是困难重重。“首先，这种理想原子式个体并不存在。人们总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做出选择，他们的选择势必受到具体的意识形态、权力结构和道德理解的深刻影响”（第3页）；其次，即便是如社群

① 有必要交代的是，学者们已经在伦理层面比较了儒家思想和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参阅罗思文（Henry Rosemont）（Rosemont, 1997）、史塔（Daniel Star）（Star, 2002）、苑莉均（2004）、李晨阳（2005）的相关论述。本文在这些比较的基础上，试图将两者间的比较进一步拓展至社会政策层面。

② 在本文中，凡引范瑞平（2011）的原文，标以“第n页”，引用诺丁斯（Noddings, 2002）的原文，则标之以“P. n”，以作区分。

主义者那样，把自我视为“时代、文化和生活情境”（P. 94）的产物，这种说法仍过于笼统，因为“自我……不是一种类型化的个体，所有的自我都是在具体的关系中得以形塑的”（P. 95）。

认清楚了这一点，儒家和关怀伦理学者同时主张，人从本质上来说，乃是一种“关系性自我”（Relational Self），而且，这里的“关系”绝不是泛泛而谈的。质实言之，“儒家认识到，人——至少大多数人——是在家庭中成长的”（第3页），这使得人们天生地被嵌入到了与他人的关系网络中，“根据儒家的理解，人类生活的一个基本事实是人生来就处在既定的关系和角色之中，如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兄弟、姐妹等。人们没有通过任何明确的选择或契约进入这些角色和关系，它们天然地附属或附加在我们身上”（第87页）；而根据诺丁斯的说法，“关系性的自我始于子宫”（P. 121），从女性受孕开始，胎儿（前自我）就会得到爱与呵护，或者被忽视、不受欢迎，“一般来说，这个前自我（Pre-Self）会得到精心的照料、爱的呵护，并且，受人欢迎”（P. 121），而这种母-子之间相依相偎、血肉相连的关系，典型地体现了人是一种关系性的存在。诺丁斯指出，当一个小生命诞生的时候，他（她）不是如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所谓的“被抛到世上”，而是被带到了家庭的生活中，“家不仅应为其遮风挡雨，还要尽力成为一个避风港，保护人们免受危险、屈辱和世俗的压力”（P. 150），孩子们的生命在家里得以维系，并且，更进一步地促进其发展、培养其在特定的社会与文化脉络中的可接受性（Ruddick, 1989），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家是我们每个人“外出闯世界的据点”（P. 150）。

因此，尽管儒家更为突出的是父子关系（即“父父，子子”“父子有亲”），而关怀伦理学者主张，母子关系应当被视为首要的，两种哲学思想实际上都强调，人不是一种孤立、理性的个体，而是一种关系性的存在。具体地说，人是家庭的动物，家不只是一个“提供食宿的地方”（P. 151），家、家庭关系还在人的发展过程中有着实质性的影响。更重要的是，无论儒家，还是关怀伦理学者，都没有把人局限在家庭之内，“孔子认为一个人必须从爱自己的家庭开始，并努力把这种爱渐渐延伸到世界上所有的人”（第20页），儒家相信，一个有德性的人不仅仅是一位好的家庭成员，还是一个好的社会成员，他会依据“爱有差等”的原则——“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把这种仁爱合理地推扩到与之相遇的他者，以及别的社会成员的身上（第340-345页）；而在关怀伦理这一边，诺丁斯主张，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母子之间的关系，是形塑关怀关系的基础。她指出，（A，B）形成关怀关系，当且仅当：

- i. A 关怀 B, 即 A 真诚地关注 B, 对之有着深切的同情, 且
- ii. A 做出与 i 相应的行为, 且
- iii. B 认可 A 关怀 B。(P. 19)

在这个意义上, 关怀同样不是一种狭隘的家庭内部的情感, 它可以扩展到人在学校、社会生活中的相遇。而在这样的一系列相遇的过程中, 自我、自我与他人的关系, 都在不断地得以丰富与发展 (P. 91 - 117)。

三、回应需要, 而不是权利

由于儒家和关怀伦理学者共同地意识到, 人是一种关系性的存在, 这使得两种哲学思想对社会政策的倡导, 都不是基于权利的话语。当然, 权利话语在儒家和关怀伦理那里, 不是完全受到拒斥的, 诺丁斯指出, “关怀伦理并不排斥权利概念” (P. 53), “倘若摈弃自由主义经过千辛万苦争取的种种权利, 那才真是愚不可及” (P. 301), 范瑞平同样认为, 当代儒学并不否认权利话语具有重要的意义, 他说: “个人权利可以作为必要的最后手段来保证个人的合理利益不受剥夺, 特别是在德性不能起作用的情况下” (第 141 页)。

不过, 两种哲学思想同时指出, 权利话语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缺陷。在这个问题上, 范瑞平教授做了十分精当的概括: 首先, “权利话语没有资源为卷入利益冲突的双方提供走出僵局、趋向合作与相互关怀的可能途径” (第 17 页); 其次, 权利至上的观念还“会遮蔽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真实关系” (第 18 页)。由于这种观念过分地凸显了个体利益, 把个人本质上视为疏离于他人的存在, 从而可能导致某些极端的立场或者行为, 甚至, 如芬格莱特 (Herbert Fingarette) (Fingarette, 2009: 143) 所说的, 在人与人之间竖起“一个只能由其所有者才能打开的栅栏”; 第三, 权利话语强调的是个人自主、自由选择以及自我决定, 这种立场预设了“个体是一个可以从人际关系、社会处境中抽象出来的存在, 某些对人类生活而言意义重大的品质, 比如建立联系、维持关系、相互关心的能力和需要, 也因而被弱化甚至舍弃” (第 115 - 116 页); 最后, 权利话语通常人为地制造出五花八门的“权利”, 而“权利迅速激增, ……问题显而易见” (P. 56), 这使得一些西方国家为之耗费了大量的社会资源, 以致不堪重负 (第 13、177 - 186 页)。

有鉴于此, 儒家和关怀伦理学者主张, 社会政策不能只适用权利的话语, 它更应致力于回应需要 (Needs), 体现对于人之仁爱与关怀, 并且, 最终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诺丁斯指出, “当前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理论通常要求保障权利以

避免对他人的伤害，却少有顾及乃至提及需要”（P. 53），在诺丁斯看来，关怀伦理虽然不会排斥权利，“但却可以合乎逻辑地认为，权利源于且维系于人之需要”（P. 53）。倘若这一点是正确无误的，“立足于这个基本概念（即‘需要’）来发展关怀理论以及用它来指导社会政策就是有意义的”（P. 53 - 54）。具体言之，回应“需要”从本质上来说，也就是应当关注“需要予以关怀的有血有肉的人”（P. 56），而不是仅仅在抽象的意义上承认权利，然后，“对他人听之任之、不加任何干涉即可”（P. 57）。诺丁斯认为，“如果我们认可了一种需要，就应采取行动……有效地回应他人”（P. 57）。显然，这里的关键在于准确地识别人们的不同需要，如：（1）生理需要，“所有的人都需要食物、水、住处及安全感”；（2）基于需求（Want）的一些需要，这些需要可能是明示出来的，例如，孩子们想要一个宠物、一个拥抱或者大人全身心的关注，也可能是由“有思想的关怀者推断出来的需要，譬如上学的需要”（P. 57 - 58）。

正如在理想的家庭关系中，不同家庭成员的需要总是得到其他人的充分尊重——即便每个家庭成员的需要不会百分百地得到满足——但这些需要至少会被认真地倾听、对待，且会在结合具体情况的基础上，予以灵活的回应。儒家和关怀伦理学者认为，这种私人领域的行为规则实际上可以为公共领域的行动带来启示，即：两种哲学主张，一味地建基于权利话语的社会政策体系，很可能只是维持了一种僵化的平均主义（第 219 - 232 页），而合理的社会政策制订应当学习“理想家庭”的规则，它尤其需要遵循的是一条重要的指导思想，“如果一个政策或者规定无法使得当事人对其掌管的人作出积极的回应，那么，这样的政策或规定就不应被制订”（P. 5），换言之，政策的制订应致力于使得负责人可以灵活地做出有益于他人（服务对象）之事，从而更好地解决人们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种种困难，帮助他们过上一种更好的生活，并且，最终促进人的全面发展（P. 230 - 247）。

四、家庭：社会政策的基石

儒家和关怀伦理学者认为，社会政策应更好地回应人们的需要。在西方哲学思想中，“需要”与马克思主义有着密切的历史与思想渊源（P. 56），但在自由主义者那里，“需要，总是显得名声不佳。需要可以没完没了，而且，我们难以区分哪些需要是真实的，难以分清需要（Needs）与需求（Wants），甚至难以找到行之有效的方法去识别需要”（P. 56）。如果说今天的大多数国家及其社会政策在应付日益增长的“权利”方面，已经显得疲于奔命，更遑论满足人们多

元化的“需要”呢？

根据儒家和关怀伦理学者的说明，回应需要并不是无止境地满足人们的一切要求，它更突出的是一种政策观念的调整，即：社会政策的制订与实施，应当关注的是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这意味着耐心地倾听他人的困难和问题，并对之做出灵活的、积极的回应（第196-216页；P. 230-247），从而显著地区别于哈默（Ralph Hummel）描述的“案子”（Case）。按照哈默本人的解释，“所谓的‘案子’，就是现代官僚机构发明的一种办事方式：他们首先确定一系列的条件、标准（如性别、年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之类），只有在符合‘立案’要求的情况下，个人的问题才会引起官僚组织的注意；随即以一种‘办案’的方式，而不是以一种人与人打交道的应有方式予以处理”（据挺挺，2015：111）。诺丁斯指出，“在机构和人的关系之中，人的物质需要或许可以满足，但他们经常感到没有受到关怀”（P. 124），这使得儒家和关怀伦理学者主张，应当调整社会政策制订与实施的思路：

首先，社会政策有责任对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生活不幸者予以关怀，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纵观历史，儒家学者一贯鼓励甚至要求政府采取一定措施帮助特殊人群，尤其是（1）没有或缺乏家庭支持的人，比如寡妇、鳏夫或无子女的老年人，（2）残疾人，和（3）遭逢罕见自然灾害（比如洪水、饥荒等等）的人”（第191页），而诺丁斯的关怀伦理同样强调，社会政策应当照顾无家可归、衣食无着的弱势群体（P. 248-264）。

其次，儒家和关怀伦理的社会政策观认为，社会政策不仅体现在对于弱势群体的关怀和照顾，还应有助于实现“一个可能优于当前的社会”（P. 230）、致力于帮助人们“创造美好生活”（第191页）。两种哲学思想认为，社会政策的实施不只是官僚机构的任务，它还需要激发与人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社会组织的活力，如学校、社区、公民团体等，而在这些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中，家庭则是最重要、最关键的。

事实上，在人类历史长河里，家庭很早就占据着突出位置，美国家庭社会学家威廉·古德（William J. Goode）（1986：1-2）说：“家庭机构不像军队、教会或国家那样强大，但它却是最难征服的，也是最难改造的。任何一个具体的家庭可能是脆弱而不稳定的，但家庭制度就其整体而论，却是坚不可摧、富有活力的。”儒家和关怀伦理学者都深切地意识到了家庭在人类生活中的核心地位，儒家坚持的是一种家庭主义（Familism）的立场，“简言之，儒家的家庭观至少包括三个方面：其一，家庭作为一个形而上学实体，反映了宇宙的深层结构（天地化生，阴阳互补），蕴含着深远的规范价值；其二，家庭作为一个本体

论范畴，没有这个必要的范畴，社会实在就无法得到完整的说明；其三，家庭作为一个社会-生物学存在，自然携带着一系列德性和义务，使得个人追求良好生活成为可能”（第215页），而诺丁斯也认为，家不只是一个提供食宿的地方，它“还是我们外出闯世界的据点”（P.150），一般而言，在家庭生活中，人们得到悉心的照料，学会回应他人的需要，家对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以及关怀品质的培养都有着重要的影响，“在大千世界活动着的自我都会受到家庭中的一系列相遇经历的指引”（P.175），而且，家也使得人们有可能创造出一种更美好的生活。

因此，儒家和关怀伦理实际上都主张，家庭应是社会政策的基石，国家的社会政策应当致力于恢复这个基本组织的生机与活力，而不是一味地保障个人的权利。在一个人口急剧膨胀、资源日益匮乏的世界，家庭活力的重新恢复，有可能使当前的社会政策、福利体系走出不堪其负的困境（Rosemont & Ames, 2009: 5）。例如：在《当代儒家生命伦理学》中，范瑞平教授就曾多次表达了对新加坡、香港等地基于家庭的医疗保障体系建构的赞赏（第256-268页）；诺丁斯更是直接了断地指出，社会政策应当以家庭为核心（P.2），而“今天的男人与女人都应眼界开阔，应为创建、维持一个好的家庭进行更充分的准备”（P.7）。

五、总结与讨论

本文通过比较范瑞平教授的《当代儒家生命伦理学》与诺丁斯女士的 *Starting at Home: Caring and Social Policy*，指出了儒家思想和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在社会政策观上的一些重要的、相近的思路。具体到我国的国情来说，“中国的社会政策正处在关键的发展时期，我们对社会政策的认识和定位决定了制度今后的发展轨迹”（刘军强，2012: 127），构建一个稳定、合理的社会政策体系，不仅关系到民生福祉，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整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推进（岳经纶，2014）。在这个意义上，汲取儒家传统和女性主义关怀伦理的思想资源，既能够丰富当代公共行政学的想象力，也可以更好地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而迈向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参考文献

- 范瑞平(2011). 当代儒家生命伦理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Fingarette, H. (2009). 正确对待权利. 载姜新艳主编《英语世界中的中国哲学》.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据挺挺(2015). 女性主义、关怀伦理与当代公共行政的重塑. 天府新论, 6: 107-113.
- 李晨阳(2005). 道与西方的相遇: 中西比较哲学重要问题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刘军强(2012). 增长、就业与社会支出——关于社会政策的“常识”与“反常识”. 社会学研究, 2: 126-148.
- 马骏(2015). 公共行政学的想象力.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 1: 17-35.
- 内尔·诺丁斯(2006). 始于家庭: 关怀与社会政策. 侯晶晶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威廉·古德(1986). 家庭. 魏章玲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肖巍(1999). 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 北京: 北京出版社.
- 肖巍(2014). 飞往自由的心灵: 性别与哲学的女性主义探索.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苑莉均(2004). 关怀伦理学与仁学的比较之我见. 载邱泽奇主编《女性主义哲学与公共政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岳经纶(2014). 社会政策与“社会中国”.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Fricke, M. & Hornsby, J. (2000).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Feminism in Philosoph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ddings, . (2002). *Starting at Home: Caring and Social Polic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tar, D. (2002). Do Confucians Really Care? A Defense of the Distinctiveness of Care Ethics: A Reply to Chenyang Li. *Hypatia*, 17(1):77-105.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osemont, H. (1997). Classical Confucian and Contemporary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the Self: Some Parallel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In Allen, D. Ed. *Culture and Self*. Boulder, Colo. : Westview Press.
- Rosemont, H. & Ames, R. (2009). *The Chinese Classic of Family Reverence: A Philosophical Translation of the Xiaojing*.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Ruddick, S. (1989). *Maternal Thinking: Toward a Politics of Peace*. Boston: Beacon Press.